

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2019年6月期（总第二十三期）

编辑：

闵三军 彭丹 丁义平 林志强 夏世友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一、行业动态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11 本国家标准.....	4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公告.....	4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的公告.....	4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的公告.....	5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的公告.....	5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灾区过渡安置点防火标准》的公告.....	5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告.....	6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的公告.....	6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通风空气调节与供暖设计标准》的公告.....	6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公告.....	7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的公告.....	7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7
2、交通运输部发布三大公路工程推荐性标准.....	8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钢桥面铺装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的公告.....	8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的公告.....	8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特大跨径公路桥梁施工测量规范》的公告.....	9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事故通报》.....	9

4、一周建筑要闻.....11

二、新法速递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12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技术导则》的通知.....18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征求《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18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20

5、中国建筑业协会公布《建筑劳务管理标准》(征求意见稿).....26

6、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发布关于征求《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深建产协〔2019〕26号).....27

7、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28

8、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建文〔2019〕27号).....29

9、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城建〔2019〕62号).....34

10、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35

三、栏目热点分析

1、关于推动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主要任务的论述.....37

2、专家解读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40

3、关于《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的论述.....43

4、在取消劳务资质背景下,总包单位、劳务企业和个人的用工关系如何确定?.....52

一、行业动态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11本国家标准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1251-2017，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3.1.2、3.1.5（2、3）、3.2.1、3.2.2、3.2.3、3.3.1、3.3.7、3.3.11、3.4.1、4.4.1、4.4.2、4.4.7、4.4.10、4.5.1、4.5.2、4.6.1、5.1.2、5.1.3、5.2.2、8.1.1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7年11月20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314-2018，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9月11日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297-2018，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 11 月 1 日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350-2019，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 月 24 日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灾区过渡安置点防火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灾区过渡安置点防火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1324-2019，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0.2、4.1.2、5.1.3、5.2.4、5.2.5、5.2.9、5.3.1、5.3.6、5.3.7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 月 24 日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1354-2019，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1.0.4、6.4.3、6.4.6、6.4.14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2 月 13 日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0352-2019，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4.3.1、6.7.4、6.8.6、6.8.9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3 月 13 日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通风空气调节与供暖设计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轨道交通通风空气调节与供暖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357-2019，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3日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378-2019，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原《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3日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366-2019，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4月9日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330-2019，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4月9日

2、交通运输部发布三大公路工程推荐性标准

(1)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钢桥面铺装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的公告

现发布《公路钢桥面铺装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JTG/T3364-02—2019），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推荐性标准，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公路钢桥面铺装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JTG/T3364-02—2019）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部，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由主编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

请各有关单位注意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函告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邮编：400067）。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19年5月27日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的公告

现发布《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3310—2019），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推荐性标准，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G/TB07-01—2006）同时废止。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3310—2019）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部，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由主编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请各有关单位注意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函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诚信大道2200号，邮政编码：211112）。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19年5月27日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特大跨径公路桥梁施工测量规范》的公告

现发布《特大跨径公路桥梁施工测量规范》（JTG/T3650-02—2019），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推荐性标准，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特大跨径公路桥梁施工测量规范》（JTG/T3650-02—2019）的管理权和解释权归交通运输部，日常解释和管理工作由主编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负责。

请各有关单位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建议函告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69号，邮政编码：210004）。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19年5月27日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事故通报》

2019年5月28日下午14时20分左右，由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常州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TJ-10标工程工地，发生一起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致1人死亡，现通报如下：

事故工程：常州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TJ-10标

事故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湾城路以东、东方西路（靠近唐氏宅第）

事故时间：2019年5月28日下午14时20分左右

伤亡情况：1人死亡

建设单位：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梁兴锋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元发

项目经理：杨智亮

施工专业承包单位：泸州麒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熙

项目负责人：陈波

监理单位名称：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贵

项目总监：蒋荣光

事故概况：

2019年5月28日下午14时20分左右，由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常州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TJ-10标工程工地，1名工人（男，63岁，河南周口人）在丁堰车辆段水电沟槽（靠近唐氏宅第）内查看抽排积水时，因连日暴雨导致沟槽土体滑移，造成该工人意外受伤，项目部立即将其送至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抢救无效于当日下午15时25分左右死亡。

上述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施工专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已降低，按照有关规定自今日起在江苏省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2019年6月5日

4、一周建筑要闻

（1）第十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5月30日在澳门开幕。会上发布了《“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2019)》和《“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分析报告(2019)》。

（2）5月31日，雄安新区全面启动第二批征迁安置工作，涉及三县54个村，其中整体搬迁10个村，需搬迁安置21597人，共计征收土地50284亩，以确保2019年先期开工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计划在2019年7月底前总体完成。

（3）日前，全国扫黑办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控制建材价格、围标串标等行为在列。

（4）近日，在中俄双方建设者的合力下，中俄合建的黑河至布拉戈维申斯克黑龙江（阿穆尔河）大桥顺利合龙。

（5）6月4~5日，“沪川工程咨询第二届高峰论坛”在上海举行。本次峰会以“基石与本源——造价咨询专业发展探索”为主题，意在“造价咨询企业不忘初心，回归本源”。

二、新法速递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5月1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积极推动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全国范围内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平台体系初步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迅速发展，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明显提高，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仍存在要素市场化配置程度不够高、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多头监管与监管缺失并存等突出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

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进必进，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对于应该或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建立交易目录清单，加快推进清单内公共资源平台交易全覆盖，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坚持统一规范，推动平台整合和互联共享。在政府主导下，进一步整合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完善分类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

坚持公开透明，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外部监督作用，确保监督到位。

坚持服务高效，推动平台利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推行网上办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在此基础上，再经过一段时间努力，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

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和查处力度明显加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四）拓展平台覆盖范围。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制定和发布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各地区根据全国目录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和范围，制定和发布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坚持能不新设就不新设，尽可能依托现有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

（五）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要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集中采购。

（六）促进资源跨区域交易。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强制要求在当地投资、人员业绩考核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限制性条件实行地方保护或行业垄断。鼓励同一省域内市场主体跨地市自主选择平台进行公共资源交易，积极稳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跨省域合作。

三、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七）健全平台电子系统。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建设，明确交易、服务、监管等各子系统的功能定位，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并同步规划、建设、使用信息基础设施，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交易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服务系统为

交易信息汇集、共享和发布提供在线服务，监管系统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抓紧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档案、技术规范、信息安全等问题，统筹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资源，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方式加快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进一步发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为各级各类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提供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和综合技术支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应当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中央管理企业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当通过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接受监督管理。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逐步实现全国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八）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运行服务机构，应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

（九）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系统梳理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推广多业务合并申请，通过“一表申请”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集、后续重复使用并及时更新。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

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

（十）实施协同监管。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探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

管。各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十一）强化信用监管。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十二）开展智慧监管。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及时在线下达指令，实现市场主体、中介机构和交易过程信息全面记录、实时交互，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

五、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督促任务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维护经费，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制定细化落实工作方案，加大人员、设施等配套保障力度，加强信息技术方面培训和能力建设。

（十四）加快制度建设。抓紧做好招标投标、自然资源资产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加快构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快推进电子评标评审。完善中介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代理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完善制度规则清理长效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不符合整合共享要求的全国性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按程序发布实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告清理过程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狠抓督促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技术导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天津市、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指导各地进一步提高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编制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我部组织编制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技术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本导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指引》（建城〔2015〕70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6月13日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征求《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提高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8号令）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要求，我厅起草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向社会征

求意见，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7日。

二、征求意见内容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该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并重点征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原则，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以及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意见。

三、提交意见方式

各界人士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邮件标题及信封请注明“施工许可证办理征求意见稿意见”。

（一）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gdzjtsc03@163.com。

（二）书面信函：请邮寄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4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收，邮编：51004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6月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深化我省营商环境改革，提高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8号令）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的要求，结合我

省实际，现对我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范围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一、工程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下（含4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范，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依法审查和颁发施工许可证。

三、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从严从实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质量安全巡查，真正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确保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6月日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造价行为监管，完善工程结算管理，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依照《指导意见》要求推行本辖区的房屋市政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反映，我厅将根据情况适时修订完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6月13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造价行为监管，完善工程结算管理，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房屋市政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为统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体制改

极探索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模式，创新和完善工程项目结算管理制度，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整体效益。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坚持改革创新与规范管理相结合，以适应建设工程市场需求，推动房屋市政工程实施施工过程结算，完善工程结算管理制度，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投资效益，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实现工程造价全过程动态控制，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缩短竣工结算时间，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适用范围。我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均可实施施工过程结算；已开工工程，可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完善相关施工过程结算的内容和手续。

二、施工过程结算要点

（四）施工过程结算定义。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的活动。从事施工过程结算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施工过程结算编审人。发承包双方可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人”）编审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除发承包双方共同委托外，咨询人不得就同一项目同时接受发承包两方的委托。

（六）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约定。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应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等内容。

（七）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可根据工程特点、工期长短及分部（工程）验收需要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经发承包双方同意后，按时间节点或工程进度节点约定。

（八）施工过程结算资料。施工过程结算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量及其单价以及各项费用计算、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资料。

发承包双方应加强造价管控，做好工程签证记录工作，如实办理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价款的计算、确认和支付。

（九）施工过程结算计量计价原则。施工过程结算应依据合同约定，对质量合格工程进行计量计价；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经整改合格后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中补充计量计价。经整改不合格或不整改的，发包人可依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修理、返工、改建的合理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可不予计量计价。

施工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有争议的，争议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方式处理，无争议部分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计价。

（十）施工过程结算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算当期工程量及价款，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结算报告进行审查核对。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的，可按合同约定视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报告。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根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十一）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间进行审核确认。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组成之一。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

（十二）施工过程结算支付。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程序、时限、比例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可参照竣工结算支付比例确定；发包人需扣回的有关款项，应同期抵扣。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周期一致。

已签发的施工过程结算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发承包双方应配合予以修正；经发承包双方复核并同意修正的，应在当期的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中补充修正内容。

（十三）竣工结算支付。承包人依据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向发包人申请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后，应在约定时限内办理支付。

（十四）工程结算支付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时限不支付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不能按时付款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利息事项。

发承包双方达不成延期付款协议的，承包人可按合同和发包人提交的支付担保文件约定，要求提供支付担保的保证人支付发包人应支付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价款，也可与发包人协商，以抵押偿付方式将该工程折价，还可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十五）施工过程结算暂定意见。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提出暂定结算意见。发承包双方在收到第三方暂定结算意见后，在约定时间内，对暂定结算意见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发承包双方同意暂定结算意见的，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承包双方同意的暂定结算意见作为结算依据，对发承包双方都有约束力，直到其被改变为止。如合同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算意见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提出，同时抄送另一方。实施暂定结算意见不对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

响和风险的，发承包双方应实施暂定结算意见，直至其被改变或确认为止。暂定结算意见应在竣工结算前被最终确认或修改，并在被确认或修改的当期调整结算价款。

（十六）工程结算争议处理。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争议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可就争议部分共同提请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协调，也可聘请咨询人进行咨询协调，还可申请人民调解员调解。指导、咨询、协调和调解活动应遵循合法、合规、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无争议部分的施工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价款，由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十七）全过程造价管理。鼓励工程项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制度。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项目，可在全过程造价管控中分解施工过程结算周期的造价目标，并采取有效措施管控工程项目的总投资。

鼓励咨询人在全过程咨询服务中应用 BIM 等新技术。

三、工作措施

（十八）施工过程结算组织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九）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监管。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过程结算活动的监督和指导，对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审批、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面依法给予简化程序、降低抽查频次等激励措施。发包、承包、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因违规行为影响施工过程结算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十）加强引导和宣传。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引导建设单位推行施工过程结算，鼓励聘请咨询人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总结施工过程结算实施经验和宣传典型案例，有力推动施工过程结算全面深入开展。

5、中国建筑业协会公布《建筑劳务管理标准》（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建协〔2017〕14号）和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开展第二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的通知》（建协函〔2018〕52号）的要求，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企业经营和劳务管理分会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建筑劳务管理标准》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该标准征求意见稿（附件一）在网上公示，诚挚邀请各有关单位和专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格式见附件二），并将征求意见表于2019年7月15日前邮寄或发送电子版给主编单位。

联系人：付晶晶；电话：010-6214537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B座1010室，邮编100037。

E-mail：1870147415@qq.com

附件：1、建筑劳务管理标准
2、征求意见表

2019年6月4日

6、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发布关于征求《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深建产协〔2019〕26号）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随着国家、省、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关政策的指引与实施，近年来，我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呈现持续增长与规模化发展的良好态势。我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也不断强化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但是，我市不少项目实施单位装配式建筑经验不足现象也日益突显，相关建设、设计、生产、施工等技术应用与管理水平亟待提高。为帮助我市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系统了解装配式建筑项目技术及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提升企业科学决策、项目高质量实施能力，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项目整体发展，我协会联合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在相关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共同编制了团体标准《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现正式公开征集意见。

请各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填写征求意见表，并于2019年7月5日前发送至邮箱 minglau@yeah.net。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755-82532566

邮 箱：minglau@yeah.net

附件：

1.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用指引》（征求意见稿）
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应用指引》征求意见表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2019年6月5日

7、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

近年来，我省钢材、水泥、预拌混凝土、砂石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异常，引发合同履行困难，结算纠纷频繁。为稳定建筑市场秩序，降低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风险，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发承包双方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尤其是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在编制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时，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因素。在招标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中，发承包双方应按风险共担原则，明确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

二、对于招标投标的工程，招标文件中要按照有关规定明确风险幅度。招标控制价的风险幅度应与招标文件的约定一致，公布招标控制价时，要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的风险幅度。在工程价款调整和工程结算时，确定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要扣除公布的招标控制价风险幅度。

三、施工合同中，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幅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宜控制在5%以内。风险幅度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风险幅度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四、施工合同中约定了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的，按合同的约定执行。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的，参照国家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施工合同中约定不调整材料价格或约定承包人承担无限材料价格风险的，合同履行期间，当主要材料价格的涨跌幅过大，继续履行合同对

合同一方显失公平的，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签订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

六、材料价格的涨跌幅计算一般是以投标截止期前一个月省级或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为基础，与施工期省级或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或发承包双方认定价格计算涨跌幅。

七、因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风险，合理配备工程造价管理人员，保障经费投入。要督促所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密切关注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对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趋势监测和动态管理。从今年7月开始，各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按月发布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并上报省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6月14日

8、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建文〔2019〕27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

为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规范建筑市场用工秩序，维护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加快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要求，决定自2019年6月20日

起，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责任

（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政策制定、指导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下称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制订全省信息平台数据库的相关技术标准。

（二）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平台，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实现与全省信息平台联通共享。可结合本行政区实名制管理工作实际，在全省信息平台数据相关技术标准基础上进行扩展，编制并发布本区域信息平台数据相关技术标准，并对所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企业和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和权利义务，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或相关合同约定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四）实名制管理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元，总承包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建立健全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本企业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信息平台，对上传数据真实性负责。

（五）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在施工现场配备用工管理劳资专管员，负责本企业建筑工人信息采集、核实、更

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编制作业工人工资支付表，并按时将台账提交建筑企业备案，服从总承包企业的用工实名制管理，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六）工程监理企业应对总承包企业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对总承包企业未按本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总承包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七）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八）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出入施工区域必须按实名注册识别方式进行考勤。

二、全面推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一）全省信息平台由省平台、市（州）平台、县（市、区）平台、建筑企业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和建筑工人个人移动客户端等组成，各级信息平台建设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603号）相关标准，实现全省范围内数据实时共享。省级信息平台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启用，各地可通过

“jzgr.hbcic.net.cn”域名访问平台，也可以通过点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服务”频道中“行政管理信息平台”栏目链接访问平台。该平台与省级四库一平台直接对接，为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建筑企业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企业、项目以及项目管理人员数据，保证基础数据来源一致性。

（二）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直接使用省级信息平台，也可自建信息平台。市（州）、县（市、区）、建筑企业实名

制管理信息系统和建筑工人个人移动客户端等应用界面应充分考虑使用人员的实际情况，从方便监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使用，利于实名制系统推广应用角度进行设计，采用统一界面，减少用户的使用学习成本，增加建筑工人的获得感、满意度。

（三）实名制信息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各参建主体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四）以数据安全为前提，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确保实名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与外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包括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等相关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全省各级信息平台需要与外部系统对接时，应遵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相关规范，通过省级信息平台统一对外接口，确保信息安全。

（五）建筑企业可以根据数据标准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也可以直接使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的系统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数据录入。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领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配的实名制管理系统账号，建筑企业开通实名管理系统账号后，应当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实名制信息提取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各参建主体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基础核实采集本项目建筑工人基本信息，记录人员技能安全培训情况、出勤、完工数量质量和诚信评价等信息。并将审核后的信息实时传送至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息平台。

（六）建筑企业应根据工程规模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

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将相关信息公开。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七）各级信息平台在确保符合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支持进行技术创新，鼓励各平台软硬件供应商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逐步改进实名制信息采集技术和实名制考勤方式，减少建筑企业负担，进一步提升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效率。

三、全面加强推进工作保障措施

（一）各地要切实提高对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认识，将其作为推进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规范建筑市场用工秩序，维护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机制和推进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二）各地要全面部署辖区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将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市场检查内容，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新建、在建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纳入重点监控对象等方式进行处理。

（三）各地要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形式，对推行实名制管理的重要意义、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宣传，切实调动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积极性，提高建筑工人依法维权意识，营造有利于推动工作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额外

负担。对违规要求建筑企业强制使用某款产品或乱收费用的，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6月20日

9、武汉市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武城建〔2019〕62号）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和《市城建委推进全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武城建〔2018〕9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用工秩序，维护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结合住建部检查组5月下旬检查武汉市在建项目实名制管理实际情况，顺利完成建筑工人实名制市级绩效特色考评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长效管理

按照市、区分工，2019年10月31日前，全市所有在建房建和市政工程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平台运行管理。实现对全市所有在建房建和市政工程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施工现场人员考勤记录的全覆盖监管，使其成为我市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治欠保支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抓手。

二、压实责任，狠抓落实

市、区建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压实责任，严格按照上述工作目标要求，摸清项目底数，建立在建项目清单，倒排工作计划，狠抓工

作落实。市城建局将对各区、各单位实名制管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动态监管、随机抽查，并实行每月一通报、每月一排名；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措施不落实、推进工作不到位、各项指标排名滞后的区和单位，将进行公开通报曝光并进行约谈。

三、统筹推进，综合施策

市、区建管部门要将各项目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建立预警监控机制，将日常管理薄弱、工作推进落后、刷脸（打卡）制度落实不经常的施工企业及项目列为重点监控对象，进行重点检查和督导。

对2019年10月31日后仍未按照规定实现项目考勤数据实时、完整上传平台的企业和项目，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令企业停工整改、暂停投标、限制市场进入、重新核查资质条件、纳入不良信用档案、在官网上公示等行政处理措施，并在建筑市场、工程质量安全评优评奖中实行“一票否决”。

各单位在平台推进使用过程中有何建议或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建设信息中心。

联系人：吴杨 电话：83350780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14日

10、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停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建办人〔2018〕60号）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停止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及证书发放相关业务办理。鉴于此，在招投标活动中，不再要求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包括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监理员、见证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中标企业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我省相关标准规定。

2019年6月19日

三、栏目热点分析

1、关于推动深化消防执法改革主要任务的论述

（一）取消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部门制定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取得营业执照，通过互联网向消防部门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消防部门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抽查，发现未作出承诺或承诺失实的，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记入信用档案；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营业。

（二）取消一般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

仅对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建筑高度24米以上的医疗建筑和其它建筑高度10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以及生产和储存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多层厂房、仓库等涉反重大公共安全的建设工程实施消防验收，审批时限缩减一半，不再对其他建设工程实施消防验收和备案。加强对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的抽查。本意见下发前消防部门已经受理尚未办结的建设工程项目，除属于前建应纳入消防验收范围的。不再实施消防验收和备案。

（三）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消防技术服务结论不再作为消防审批的前登条件，消防部门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加强对相关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

（四）取消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

将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限制类”的所有消防产品全部取消限制，放开产业政策限制，允许企业自主申报投资新建项目。将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16类消防产品全部取消强制性产品认证，改为自愿性认证，开放消防产品认证检验市场，凡是具备法定条件的认证检验机构均可开展认证、检验工作，检测中对出具的文件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和销售领域，消防部门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依法查处并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五)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加强消防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和抽查细则，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按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要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开。在年度检查计划外，针对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和领域，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接到消防举报投诉，要及时核查并反馈。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整改；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六) 严格限制处罚自由裁量权

制定统一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量化具体的处罚条件、情形、种类、幅度，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对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和较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法定组织听证，并报，上一级消防部门备案。案情复杂或者对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当事人提出申辩、申诉的，及时予以答复。加强对处罚裁量情况的日常抽查。

(七) 实行消防执法全程监督

全面实施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音视频监控，对执法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全覆盖监督。全面落实消防执法事项

法制审核制度，每项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全面推行消防执法公示制度，执法依据、人员、程序、结果、文书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岗位交流制度，达到规定年限及时轮岗。

（八）推行消防监管“一网通办”

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将消防审批、监督执法等信息全部纳入消防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实现所有环节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将立案标准、自由裁量基准、判罚案例等嵌入系统，自动生成立案和量裁意见。通过系统监测执法数据，及时预警超越权限执法、审批超期、处罚畸轻畸重等风险。对个案进行网上执法巡查，考核评价执法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九）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

对亡人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逐起组织调查，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依法给予相关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等处罚，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内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同时，严格追究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教育。

（十）严肃消防执法责任追究

明确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具体责任。建立健全消防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质量终身负责制。对通过火灾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监督以及群众举报投诉发现不作为和乱作为问题，坚决做到有责必问、追责必严。堆违法违规实施审批或处罚的，一律追究行政责任，对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

律予以停职查办；对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外，一律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十一) 严禁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从业

制定消防人员职业规范，明确消防干部及其近亲属从业限制，严格落实回避制度。消防干部不准指定或变相指定消防工程施工企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产品；消防干部及其近亲属不准承揽消防工程、经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生产销售消防产品；辞去公职或高退休的消防领导干部和执法干部在离职五年内，其他干部在离职三年内，不准接受原任职地区消防企业和中介机构聘任，或者从事与消防行业相关的营利活动。

(十二) 消防部门与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彻底脱钩

取消消防部门与消防行业协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做到职能、人员、财务完全分离。消防部门管理的科研、认证机构要尽快理顺隶属关系，一律不得开展与消防执法相关的中介服务，坚决破除行业垄断。现职消防人员一律不得在消防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兼职(任职)，离退休人员在消防行业协会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十三) 优化便民利企服务

消防审批全部取消前置条件，全面清理于法无据的证明材料、模糊条款和兜底条款。能够通过部门交互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单位和个人提供。实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取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开放消防救援站，设立基层消防宣传教育站点，便于群众就近免费接受消防培训。

2、专家解读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公告，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以下简称“新《标准》”）自2019年8月1日起正式实

施。以下是对新《标准》修订组主要负责人、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清勤的采访：

（1）适应新时期的新要求，新《标准》总体国际领先

“我国绿色建筑历经 10 余年的发展，目前省会以上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可以说是规范和引领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根本性技术标准，从 2018 年 8 月启动修订起就备受行业关注。我们开展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前一版本的实施情况和实践经验，参考了有关国外标准，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具体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协调和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修订后的新《标准》总体上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本次修订正值国家进入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阶段，旨在将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到建筑绿色发展要求中。新《标准》中提出的“提高和新增对室内空气质量、水质、健身设施、垃圾、全装修、适老适幼、服务便捷等要求”，希望以多途径、多角度提升绿色建筑整体性能。新《标准》将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引领绿色建筑成为感知性佳、获得感强的好建筑。目前，新《标准》已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 10 项重点标准之一，对建设领域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意义重大，初步形成了“领跑”世界绿色建筑标准的新格局。

（2）“以人为本”提升绿色建筑体验感，构建新时代评价体系

在新的阶段，绿色建筑被赋予了“以人为本”的属性，以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出发点，以建筑使用者的满意体验为视角，建筑从之前的功能本位、资源节约转变到同时重视人居品质、健康性能。本着“以人为本”的初心，修订后的新《标准》颇具亮点。

据王清勤介绍，修订后的新《标准》将原来的“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室内环境、施工管理、运营管理”七大指标体系更新为“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五大指标体系。此外，新《标准》还在重新设定评价阶段、新增绿色建筑等级、分层设置等级要

求、优化计分评价方式、扩展绿色建筑内涵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绿色建筑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设计标识多、运行标识少，‘以人为本’体现得不够，对建设领域的新技术、新理念响应度有待提高等。因此，修订时更多考虑如何让条目更有效规范绿色建筑评价过程。”王清勤表示。

具体来讲，一是更新了评价指标体系，从百姓视角来设计，以增进建筑使用者对于绿色建筑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是重新设定了评价阶段，目的是引导绿色技术的实施落地。将绿色建筑评价的节点设定在建筑工程竣工后。另外，规定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可进行预评价，这是一个很大的创新。

三是新增绿色建筑等级，将绿色建筑的等级增加一级，即“基本级”。绿色建筑等级变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满足所有控制项的要求即为基本级，控制项与全文强制性规范有效衔接，将作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主要依据。

四是分层设置了性能要求，提高绿色建筑的性能水平。在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绿色建筑的等级认定时，按指标最低分、全装修、总分值、特殊要求4个层级，分别对不同星级绿色建筑提出了差异性技术要求。

五是优化计分评价方式，增强了评价方法的可操作性。整体条文数量也较2014版大幅减少。

六是拓展了绿色建筑的内涵：耐久、服务、健康、宜居、全龄适用。

（3）建筑业企业面临更高要求，传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新《标准》的实施将对行业带来哪些影响？王清勤告诉记者，新《标准》对建筑业企业要求更高。建筑业企业要承接绿色建筑工程，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和人才，才能够达到要求。建筑业企业要加强自身的技术能力和人才储备，以更具竞争力的姿态进入绿色建筑庞大的市场。

王清勤表示，由于具体指标体系、评价时间节点、等级设置等均发生了较大变化，需要技术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新的要求，要尽快启动新《标

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推进绿色建筑是绿色发展理念在工程建设领域的重要举措，要加大新《标准》的宣传力度，让社会了解新《标准》在安全、耐久、节约、健康、宜居等方面的特点，将绿色建筑的理念广泛传播。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建设生态文明，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发展绿色建筑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让我们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3、关于《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的论述

一、四个遗憾

1 建筑高度问题

新规范：4.5.2 -2 非本标准第4.5.1条第3款、第4款控制区内建筑，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建筑物主入口场地室外设计地面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无女儿墙的建筑应计算至其屋面檐口；坡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算；当同一座建筑物有多种屋面形式时，建筑高度应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

解读：非常令人失望的一条!!! 原本希望此次消防与规划关于建筑高度的说法能够统一。但是很遗憾，建筑师仍然要在24m高度上被规划和消防部门反复蹂躏！

2 转弯半径问题

新规范：5.2.2 -4 道路转弯半径不应小于3.0m，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车最小转弯半径要求；

解读：一个转弯半径15年都没有搞定？2005年的《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就极笼统，新标准仍然是这么不负责任的一句话！

能不能明确地告诉大家：普通消防车道 最小转弯半径为6.0m；重型消防车道 最小转弯半径为9.0m；特种消防车道 最小转弯半径18.0m。

3 楼梯平台宽度问题

6.8.4 当梯段改变方向时，扶手转向端处的平台最小宽度不应小于梯段净宽，并不得小于1.2m。当有搬运大型物件需要时，应适量加宽。直跑楼梯的中间平台宽度不应小于0.9m。



解读：条文说明中这张配图非常令人失望，净宽度需考虑墙体面层的厚度是很好的进步。但实际生活中平台处的扶手对搬运大件物品的干扰是很微小的，把净宽度控制到仅有20cm左右的小扶手处真是匪夷所思！难道真的有人会把扶手大大地深入平台？总之，设计师应该注意：平台处的扶手尽量做小！！

4 所谓的“协调”可能是个大杀器

新增部分： 4.1.3 建筑设计应注重建筑群体空间与自然山水环境的融合与协调、历史文化与传统风貌特色的保护与发展、公共活动与公共空间的组织与塑造，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物的形态、体量、尺度、色彩以及空间组合关系应与周围的空间环境相协调；

(2) 重要城市界面控制地段建筑物的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建筑界面等应与相邻建筑基地建筑物相协调；

(3) 建筑基地内的场地、绿化种植、景观构筑物与环境小品、市政工程施工、景观照明、标识系统和公共艺术等应与建筑物及其环境统筹设计、相互协调；

(4) 建筑基地内的道路、停车场、硬质地面宜采用透水铺装；

(5) 建筑基地与相邻建筑基地建筑物的室外开放空间、步行系统等宜相互连通。

解读：3-5条我们完全支持！但是1-2条是对广大建筑师的极大不信任！建筑师有能力去理解城市和环境，而不需要把所谓的“风格”都限定出来！一个技术标准把艺术的要求写出来是不是有点“多余”！！可以预见保守的建筑将会大行其道，大胆的创新和新材料的应用将会被“协调”两个字消灭！

二、五个进步

1 卫生间可以布置在餐厅上面

新规范：6.6.1 厕所、卫生间、盥洗室和浴室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厕所、卫生间、盥洗室和浴室应根据功能合理布置，位置选择应方便使用、相对隐蔽，并应避免所产生的气味、潮气、噪声等影响或干扰其他房间。室内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应满足不同类型建筑的使用要求，不宜超过 50.0m。

-2 在食品加工与贮存、医药及其原材料生产与贮存、生活供水、电气、档案、文物等有严格卫生、安全要求房间的直接上层，不应布置厕所、卫生间、盥洗室、浴室等有水房间；在餐厅、医疗用房等有较高卫生要求用房的直接上层，应避免布置厕所、卫生间、盥洗室、浴室等有水房间，否则应采取同层排水和严格的防水措施。

-3 除本套住宅外，住宅卫生间不应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厨房和餐厅的直接上层。

解读：①公共卫生间服务半径不宜超 50.0m；②住宅卫生间仍然不允许设在下层住户其它房间上方；③重大变化是：公建卫生间采取同层排水是可设在餐厅、医疗用房等上方

2 女厕厕位数量增加

新规范：6.6.2 卫生器具配置的数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设计标准的规定。男女厕位的比例应根据使用特点、使用人数确定。在男女使用人数基本均衡时，男厕厕位(含大、小便器)与女厕厕位数量的比例宜为 1:1~1:1.5；在商场、体育场馆、学校、观演建筑、交通建筑、公园等场所，厕位数量比不宜小于 1:1.5~1:2。

解读：重大进步：对男女厕所的比例有了明确的说法！干的漂亮！

3 设置无性别厕所和母婴室

新规范：6.6.3-4 公共活动场所宜设置独立的无性别厕所，且同时设置成人和儿童使用的卫生洁具。无性别厕所可兼做无障碍厕所。

新规范：6.6.6 在交通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站、医院、大中型商店博览建筑、公园等公共场所应设置母婴室，办公楼等工作场所的建筑物内宜设置母婴室。母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母婴室应为独立房间且使用面积不宜低于 10.0 m²；
- 2 母婴室应设置洗手盆、婴儿尿布台及桌椅等必要的家具；
- 3 母婴室的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装。

解读：这两条新增需要大大的赞！但弱弱的问一下：哪个单位允许带孩子上班呢？办公楼的母婴室能用上吗？

4 楼梯踏步的要求细致而实用

解读：这一条需要大赞，总体看：①老年建筑、少儿建筑的楼梯要求更有针对性！②普通建筑要求稍有放松，应该是考虑到电梯的普及使用。③超高层楼梯的规定是重大利好！也非常符合实际的使用要求。

5 公建内封闭房间可以设置厨房

新增部分：8.4.17 公共建筑中燃具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燃具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液化石油气除外）和地上无自然通风房间等场所时，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和独立的事事故排风设施，通风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正常工作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6 次/h；事故通风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不工作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3 次/h；

② 当燃烧所需的空气由室内吸取时，应满足燃烧所需的空气量。

-2 燃具燃烧的烟气宜通过竖向烟道排至室外。

解读：这一条太给力了！目前很多大型商业餐饮业态的比重很大，厨房的设置非常苦恼，这条规定给出了明确的解决方式，问题是能不能执行？

三、两个困惑

1 采光分析是不是必须要做呢？

新增部分：7.1.2 居住建筑的卧室和起居室(厅)、医疗建筑的一般病房的采光不应低于采光等级Ⅳ级的采光系数标准值，教育建筑的普通教室的采光不应低于采光等级Ⅲ级的采光系数标准值，且应进行采光计算。采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套住宅至少应有一个居住空间满足采光系数标准要求，当一套住宅中居住空间总数超过4个时，其中应有2个及以上满足采光系数标准要求；

-2 老年人居住建筑和幼儿园的主要功能房间应有不小于75%的面积满足采光系数标准要求。

解读：这就是《建筑采光设计标准》中的采光计算方法。建筑师不要看，看也看不懂！！今后住宅、幼儿园、中小学、病房楼、养老设施等，凡是有日照要求的就必须满足采光系数标准。怎么办？？？

2 电井检修应开向公共走道

新规范：8.3.5 电气竖井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竖井的面积、位置和数量应根据建筑物规模、使用性质、供电半径和防火分区等因素确定，每层设置的检修门应开向公共走道。电气竖井不宜与卫生间等潮湿场所相贴邻。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6.4.3 条文说明：对于住宅建筑，由于平面布置难以将电缆井和管道井的检查门开设在其他位置时，可以设置在前室或合用前室内，但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解读：在住宅建筑前室或合用前室内开设电气管井一直存在异议，很多消防部门并不认可此项条文说明。此次要求电气管井开向公共走道，是不是意味着今后电气管井不允许开向住宅楼梯前室和合用前室呢？用通则弥补了防火规范的漏洞？

四、十二个重大变化

1 简化了啰嗦的住宅分类

原规范：3.1.2 民用建筑按地上层数或高度分类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建筑按层数分类：一层至三层为低层住宅，四层至六层为多层住宅，七层至九层为中高层住宅，十层及十层以上为高层住宅；

新规范：3.1.1 民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其中，居住建筑可分为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3.1.2 民用建筑按地上建筑高度或层数进行分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高度不大于 27.0m 的住宅建筑、建筑高度不大于 24.0m 的公共建筑及建筑高度大于 24.0m 的单层公共建筑为低层或多层民用建筑；

解读：必须注意此处的 27.0m 不是地面至女儿墙高度，而是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A.0.1 的高度执行!!!

2 建筑模数

新增部分：3.5.1 建筑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 的规定。3.5.2 建筑平面的柱网、开间、进深、层高、门窗洞口等主要定位线尺寸，应为基本模数的倍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面的开间进深、柱网或跨度、门窗洞口宽度等主要定位尺寸，宜采用水平扩大模数数列 $2nM$ 、 $3nM$ (n 为自然数)；

-2 层高和门窗洞口高度等主要标注尺寸，宜采用竖向扩大模数数列 nM (n 为自然数)。

解读：《建筑模数协调标准》中说明：1M 指 100mm(10cm)。

门窗洞口的宽度有时会不满足 2nM、3nM（如 1.1m 或 1.3m 门洞口）。而随着砌体建筑的减少，原来比较强化的 3nM 的开间进深模数放宽到 2nM 和 3nM。

3 机动车出入口距街口距离

新规范：4.2.4 建筑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应符合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中等城市、大城市的主干路交叉口，自道路红线交叉点起沿线 70.0m 范围内不应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解读：新规中将此条以图示明确，省却了一些规划管理人员对此条的胡乱理解！

4 不允许突出红线和地界的设施

新规范：4.3.1 除骑楼、建筑连接体、地铁相关设施及连接城市的管线、管沟、管廊等市政公共设施以外，建筑物及其附属的下列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建造：

-1 地下设施，应包括支护桩、地下连续墙、地下室底板及其基础、化粪池、各类水池、处理池、沉淀池等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解读：①地下车库出入口贴红线或地界设置时应考虑此条要求，否则底板或支护桩将无法实施。②支护桩的锚杆能否凸出呢？

5 地下车库出入口的设置要求

新规范：5.2.4 建筑基地内地下机动车车库出入口与连接道路间宜设置缓冲段，缓冲段应从车库出入口坡道起坡点算起，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出入口缓冲段与基地内道路连接处的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5.5m；

-2 当出入口与基地道路垂直时，缓冲段长度不应小于 5.5m；

-3 当出入口与基地道路平行时，应设不小于5.5m长的缓冲段再汇入基地道路；

-4 当出入口直接连接基地外城市道路时，其缓冲段长度不宜小于7.5m。

解读：详细要求地下车库入口的处置，值得表扬！

6 管线距离可适当减少

新规范：5.5.7 工程管线之间的水平、垂直净距及埋深，工程管线与建(构)筑物，绿化树种之间的水平净距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当受规划、现状制约，难以满足要求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措施后减少其最小水平净距。

解读：这条规定非常人性化！每次管线综合时都是各个专业之间的讨价还价，随着施工水平和防护水平的提高，在采取安全措施后可适当减小水平净距。

7 增加公共场所栏杆设置要求

新规范：6.7.3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2 当临空高度在24.0m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05m；当临空高度在24.0m及以上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1m。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1.2m。

-4 公共场所栏杆离地面0.1m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

解读：这两条中庭栏杆1.2m，栏杆底部0.1m不留空的要求非常重要！在实际使用时也非常人性化。

8 明确楼梯净宽需要考虑面层厚度

新规范：6.8.2 当一侧有扶手时，梯段净宽应为墙体装饰面至扶手中心线的水平距离，当双侧有扶手时，梯段净宽应为两侧扶手中心线之间的水平距离。当有凸出物时，梯段净宽应从凸出物表面算起。

解读：终于明确了楼梯净宽需考虑墙体面层的因素!! 可以想象，为节省公摊，再配合装配式建筑墙体较为平整，将有一批楼梯内墙去除面层的做法!

9 楼梯扶手的细致要求

新增部分：6.8.8 室内楼梯扶手高度自踏步前缘线量起不宜小于0.9m。楼梯水平栏杆或栏板长度大于0.5m时，其高度不应小于1.05m。

解读：这条为新增!

10 凸窗的设置要求

新增部分：6.11.7 当凸窗窗台高度低于或等于0.45m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0.9m；当凸窗窗台高度高于0.45m时，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0.6m。

《住宅设计规范》5.8.2 当设置凸窗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窗台高度低于或等于0.45m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0.90m；

-2 可开启窗扇窗洞口底距窗台面的净高低于0.90m时，窗洞口处应有防护措施。其防护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应低于0.90m；

解读：此条与《住宅设计规范》5.8.2条规定有冲突，合并理解的话，如果凸窗有开启扇仍然要防护高度为0.9m?

11 对门斗的设置提出要求

新增部分：6.11.9 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8 当设有门斗时，门扇同时开启时两道门的间距不应小于 0.8m；当有无障碍要求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

解读：从节能和舒适的角度出发，有条件设置门斗时应尽量设置。

12 使用燃气厨房需与居室（含卧室、客厅）分隔

新增部分：8.4.14 居住建筑使用燃具的厨房或设备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净高度不应低于 2.2m，并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

-2 应与居室分隔，且不得向卧室开敞。

解读：警告所有的内装公司：“不要碎碎念开敞式厨房!!! 规范不允许。”为安全考虑，使用燃气的住宅厨房必须对外采光通风且与其它空间分隔，否则一旦发生泄漏，追起责任来……，后果很严重！

4、在取消劳务资质背景下，总包单位、劳务企业和个人的用工关系如何确定？

(1) 安徽：建立“三项”制度清单：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用工企业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类保险。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实行建筑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坚持“先培训，后上岗”。

明晰“三方”用工关系。厘清建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建筑劳务(专业作业)企业和作业人员三者之间的关系，明确三方责任。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项目的建筑专业作业活动负总责；建筑劳务(专业作业)企业对本企业的用工行为负直接责任，按月公示工资支付清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对专业作业人工工资支付情况负监督责任，对建筑劳务(专业作业)企业未按时间节点支付工资的行为负连带责任。

(2) 山东：将采取多种灵活建筑劳务用工方式：赋予建筑业企业更多用工选择权，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自主选择具备相应作业能力和从业资格的劳务队伍或建筑工人。既可以与劳务企业、专业作业企业签订劳务合同，也可以直接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赋予建筑工人更多务工自主权，建筑工人自主选择用工企业，既可以与劳务企业、专业作业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也可以直接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引导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保有一定数量的与其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骨干技术工人队伍。

明晰“三方”用工关系。按照“总承包负总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和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项目的建筑作业活动负总责，并依法承担全部用工责任；直接与建筑工人确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建筑劳务、专业作业企业)对本企业的用工行为负直接责任；总承包企业对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负监督责任，对直接与建筑工人确立劳动关系的企业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行为负连带责任。

